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1)有關熱電資產置換協議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2)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控股公司訂立熱電資產置換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控股公司擁有的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及本公司將在完成熱電資產置換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通過向控股公司轉讓魏橋熱電廠及以現金抵銷餘款的方式付款。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根據上述公告，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期間供應或促使其子公司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予母集團，用作生產下游棉紡織產品。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據此，本集團將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予母集團。

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基本與舊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相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控股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控股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分別超過100%及75%，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分別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且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5%，及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熱電資產置換協議以及其項下的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以及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熱電資產置換協議、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A) 熱電資產置換協議

熱電資產置換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控股公司。

關連人士

控股公司

本公司將予收購及出售的資產

根據熱電資產置換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控股公司擁有的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及本公司將在完成熱電資產置換協議後5個營業日內通過向控股公司轉讓魏橋熱電廠及以現金抵銷餘款的方式付款。

本公司將向控股公司收購的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主要包括控股公司擁有的熱電設施（如樓宇、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以及下面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的詳情在下文C段載列。

本公司將向控股公司出售的魏橋熱電廠主要包括本公司擁有的熱電設施，如樓宇、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魏橋熱電廠的詳情在下文D段載列。

根據熱電資產置換協議，本公司及控股公司須在完成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後三個營業日內向對方轉讓機器及設備(連同所有有關財務及法律材料)並在30個營業日內完成辦理轉讓樓宇及土地使用權(倘適用)的有關法律手續。

代價

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及魏橋熱電廠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分別為約人民幣4,368,062,200元(相等於約5,529,192,700港元)及約人民幣3,836,369,200元(相等於約4,856,163,500港元)。

機器及設備、樓宇及在建工程的市值乃採用重置成本法估計。重置成本考慮物業資產的目前重置(重建)成本。倘存在明顯且重大之轉差跡象，將扣除有關折舊。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的土地使用權的市值乃採用市場比較法估計。市場比較法考慮相似土地使用權最近的成交價，然後對指示市場價格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的土地使用權的狀況及用途。

收購事項的代價約為人民幣4,368,062,200元(相當於約5,529,192,700港元)，相當於估值報告中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的估值。本公司將在完成熱電資產置換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通過向控股公司出售魏橋熱電廠及以現金抵銷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及魏橋熱電廠各自價值之差價(即約人民幣531,693,000元(相等於約673,029,200港元))的方式向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支付代價。

完成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及控股公司正式簽署熱電資產置換協議；
- (b) 熱電資產置換協議及其項下的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及
- (c) 熱電資產置換協議及其項下的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經控股公司董事會批准。

預計完成將於達成上述最後一項條件當日(或控股公司與本公司共同協定的較後日期)發生。如所有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達成，本公司及控股公司均有權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透過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熱電資產置換協議。

於完成後：

- (a) 本公司將持有先前由控股公司擁有及經營的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及
- (b) 控股公司將持有先前由本公司擁有及經營的魏橋熱電廠的所有權利及義務。

就本公司上述的義務而言，董事確認，有關義務主要與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就熱電資產置換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應付的稅項及建設中的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的配套設施的相關義務有關。

其他重要條款

- (a) 如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地震、火災、海嘯及戰爭)而不能履行熱電資產置換協議，該方須書面通知另一方，連同該等不可抗力事件的書面證據支持。倘不可抗力事件在連續三個月期間內延誤或妨礙該一方履行責任，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通知以於本期間結束時終止熱電資產置換協議。
- (b) 考慮到控股公司經營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可能受到中國國家和地方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以及本公司運營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日後可能出現的能源短缺)的影響，控股公司授予本公司一項有關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的出售選擇權，即本公司有權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或本公司合理的商業判斷及按一名獨立第三方估值師當時的估值要求控股公司購回全部或部分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控股公司已承諾就本公司向其轉讓全部或部分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取得一切必要許可及批准。有關出售選擇權並無到期日，董事確認，倘本公司於日後行使或轉讓出售選擇權，其將遵守有關上市規則規定。

(B) 訂立熱電資產置換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訂立熱電資產置換協議的理由載列如下：

- (a) 熱電資產置換協議項下的魏橋熱電廠已營運逾八年，而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自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逐步投入營運，具有更高的營運效率及更低的維修及保養成本。
- (b) 魏橋熱電廠每單位裝機發電容量介乎30兆瓦至60兆瓦，而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每單位裝機發電容量為330兆瓦，設備更環保。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目前之每千瓦發電成本較魏橋熱電廠目前之每千瓦發電成本低約30%。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預期本集團之發電成本將下降。
- (c) 收購大型電力發電廠將避免建設本集團大型電力發電廠涉及的潛在投資。

由於本集團現有電網可用作運輸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生產的電力，生產及營運將不會受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不利影響。

根據上述者，董事會認為熱電資產置換協議及其項下的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對本集團有利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C) 有關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的資料

工廠名稱	資產地點	於完成時的裝機容量 (兆瓦)
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	中國山東省鄒平縣長山鎮	1320兆瓦

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開始建造，並已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逐步投入營運。

控股公司的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原購買成本(建設成本)約為人民幣4,491,318,300元(相當於約5,685,213,000港元)。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所生產的電力及蒸汽乃用作控

股公司及其有關附屬公司之生產及營運。預期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所生產的電力及蒸汽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用作本集團之生產及營運。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於控股公司帳冊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991,091,700元(相當於約5,052,014,800港元)。

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本身並不構成一項業務或一家公司。因此，並無有關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應佔純利的資料。

(D) 有關魏橋熱電廠的資料

工廠名稱	資產地點	於完成時的裝機容量 (兆瓦)
魏橋第二熱電廠	中國山東省鄒平縣魏橋鎮	180兆瓦
魏橋第三熱電廠	中國山東省鄒平縣魏橋鎮	420兆瓦
鄒平第一熱電廠	中國山東省鄒平縣經濟開發區	210兆瓦
鄒平第二熱電廠	中國山東省鄒平縣經濟開發區	480兆瓦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魏橋熱電廠於本公司帳冊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750,839,200元(相當於約4,747,897,700港元)。預期經扣除約人民幣67,746,500元(相當於約85,755,000港元)的有關稅項後，出售該資產所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7,783,000元(相當於約22,510,100港元)。出售事項的預期純利約為人民幣11,900,200元(相當於約15,063,000港元)。魏橋熱電廠所生產的電力及蒸汽乃用作本集團之生產及營運。預期魏橋熱電廠所生產的電力及蒸汽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用作控股公司之生產及營運。

如同上述的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魏橋熱電廠本身並不構成一項業務或一家公司。因此，並無有關魏橋熱電廠應佔純利的資料。

由於魏橋熱電廠擬出售予控股公司作為收購事項的部分付款，將不會從出售事項獲得銷售款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A) 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b) 控股公司(作為賣方)。

關連人士

控股公司

交易性質

本公司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舊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供應或促使其子公司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予母集團，用作生產下游棉紡織產品。本公司與控股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本公司將會繼續供應或將會促使其子公司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予母集團。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本集團向母集團所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價格，乃經參考本集團於其在中國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供應予獨立第三方的相若種類相關產品的價格釐定。

董事已確認，本公司與控股公司就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所協定的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乃經公平原則磋商並屬正常商業條款。

本公司會於每個曆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編製由控股公司於該月應支付的有關費用／開支賬目。控股公司須於下一個月首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悉數支付有關金額。

最高年值總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二零一四年度前八個月，本集團向母集團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總額的價值(不包括增值稅)分別為約人民幣1,049,040,000元(相等於約1,327,898,700港元)、約人民幣885,887,000元(相等於約1,121,375,900港元)及約人民幣852,167,000元(相等於約1,078,692,400港元)。董事目前估計，二零一四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總額的價值將為人民幣1,278,250,000元(相等於約1,618,038,000港元)(不包含增值稅)。

董事現時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不包括增值稅)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917,380,000元(相當於約2,427,063,300港元)、人民幣2,876,060,000元(相當於約3,640,582,300港元)及人民幣3,163,670,000元相當於約4,004,645,600港元)。

根據(i)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年均增長率為44%(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首八個月按年計算實際交易價值計算得出)；及(ii)母集團產能利率的改進及中國紡織品市場之市場狀況的復甦(由於棉花直補政策的積極影響縮小了國際與國內棉花價格的差額)導致母集團預期訂單的增長，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增長率為50%。根據過往數年母集團於擴張後，產能預期穩定增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10%。

(B) 訂立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母集團對棉紗／坯布及牛仔布有大量及穩定的需求以進一步加工製成下游棉紡織產品銷售予獨立第三方。母集團為本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主要客戶之一。按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向母集團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屬本集團的日常及

一般業務過程。董事相信，與控股公司建立長遠合作將有助穩定本公司的業務，確保開拓更廣闊的收益源頭及帶來相對穩定的利潤率，並符合本集團整體的商業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控股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控股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分別超過100%及75%，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分別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且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及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待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方才發表意見)認為，熱電資產置換協議及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釐定，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盡快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下列各項：

- (a) 熱電資產置換協議以及其項下的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 (b) 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 (c)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

控股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本公告上述(a)、(b)及(c)分段的有關協議及年度上限金額放棄投票。張士平先生與張紅霞女士(均為董事)分別持有控股公司31.59%(包括張士平先生持有的間接股權)及9.73%(包括張紅霞女士通過其丈夫楊叢森先生持有的間接股權)的股權，將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本公告上述(a)、(b)及(c)分段的有關協議及年度上限金額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盡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或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熱電資產置換協議或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或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放棄投票。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上述建議決議案而進行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對獨立股東就有關熱電資產置換協議、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的決議案投票向彼等提供意見。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熱電資產置換協議、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熱電資產置換協議、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生產、銷售及分銷。

控股公司為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棉花、皮棉、棉籽油、織物、棉紗、印花布的加工及銷售，布的零售及分銷。

釋義

於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右方的各自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按熱電資產置換協議預期收購控股公司擁有的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
「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	指	本公告「最高年值總額」一段所載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持續關連交易」	指	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按熱電資產置換協議預期向控股公司出售本公司擁有的魏橋熱電廠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須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建議為獨立股東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熱電資產置換協議以及其項下的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以及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控股公司」	指	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	指	本公司根據熱電資產置換協議擬向控股公司收購的由控股公司擁有的位於中國山東省鄒平縣長山鎮的熱電廠，包括熱電設施及其下面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熱電資產置換協議、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就熱電資產置換協議及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而言，不包括控股公司、張士平先生及張紅霞女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舊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

「母集團」	指	控股公司、其子公司、聯營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熱電資產置換協議」	指	本公司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就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訂立的協議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魏橋熱電廠」	指	本公司根據熱電資產置換協議擬向控股公司出售的由本公司擁有的位於中國山東省鄒平縣魏橋鎮及經濟開發區的四座熱電廠，包括熱電設施

承董事會命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敬雷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

附註：

1.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紅霞女士、趙素文女士、張艷紅女士及張敬雷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士平先生及趙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乃信先生、陳永祐先生以及陳樹文先生。

2. 人民幣按人民幣0.79元兌1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

* 僅供識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的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名稱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